

购房人家庭成员及名下住房情况申报表（新建商品住房）

现 购 住 房	购房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
	住房坐落				
	合同编号	婚姻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丧偶		
家 庭 成 员 名 单	购房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居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省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		证件名	
		证件号			
	配偶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居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省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		证件名	
		证件号			
	未成年 子女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居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省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		证件名	
		证件号			
未成年 子女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居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省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		证件名		
	证件号				
纳税或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(非本市户籍购房人填写)					
购 房 人 申 报 承 诺	<p>本人已知晓国家和本市住房限购规定（见注记）。</p> <p>本人申报：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）名下拥有住房（含已签订购房合同、预告登记）_____套，与家庭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共有住房（含已签订购房合同、预告登记）_____套；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并授权房地产开发企业（出售方）向本市相关职能部门申请查询本家庭成员名下拥有住房情况。</p> <p>本人承诺：所购房屋符合住房限购规定，已如实申报家庭、住房、户籍、婚姻、纳税或社保缴纳等情况。如违反住房限购规定，或有不实申报的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，及时办理解除合同、申请撤销合同网上备案等手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购房人：_____年 月 日</p>				
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、 经 纪 机 构 承 诺	<p>已按照国家和本市住房限购规定，对购房人及其家庭成员住房、户籍、婚姻、纳税或社保缴纳（对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）等情况进行核对，符合住房限购规定；不泄露当事人信息。</p> <p>如不符合住房限购规定审核未通过，购房人已如实提供住房、户籍等情况的，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不追究购房人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；房地产经纪机构承诺严格执行本市中介经纪收费等相关管理规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_____年 月 日</p>				
备 注	<p>1、本表作为办理住房限购审核时的申报承诺，一式三份（一份提交房地产交易中心、一份留存房地产企业、一份留存购房人）。 2、家庭成员以户口簿、结婚证记载进行核对。</p>				

注记：沪府办发〔2011〕6号文第七条：“暂定在本市已有1套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、能提供自购房之日起算的前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1年以上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（城镇社会保险）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，限购1套住房（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）。对在本市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、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、不能提供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1年以上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（城镇社会保险）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，暂停在本市向其售房。违反规定购房的，不予办理房地产登记”。沪府办发〔2016〕11号文第三条规定：“提高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购房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的年限，将自购房之日起计算的前3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2年以上，调整为自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5年及以上”。

购房人及家庭成员（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）名下已拥有住房明细：

- 1、 产证编号 预告登记编号 合同编号： _____
住房坐落： _____
权利人姓名： _____
- 2、 产证编号 预告登记编号 合同编号： _____
住房坐落： _____
权利人姓名： _____
- 3、 产证编号 预告登记编号 合同编号： _____
住房坐落： _____
权利人姓名： _____
- 4、 产证编号 预告登记编号 合同编号： _____
住房坐落： _____
权利人姓名： _____
- 5、 产证编号 预告登记编号 合同编号： _____
住房坐落： _____
权利人姓名： _____

注：申报房屋已签合同未办理预告登记的，填写合同编号；已办理预告登记未产权登记的，填写预告登记编号；已办理产权登记的，填写产证编号。